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UNLUN ENERGY COMPANY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昆 侖 能 源 有 限 公 司

(股份代號：00135.HK)

業績公佈

本集團財務業績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變幅	二零一一年	變幅
	百萬元	百萬元 (如先前 二零一一年中期 報告呈報)	%	百萬元 (重列) (附註11)	%
收入	15,605	6,759	130.88	11,806	32.18
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	6,841	2,860	139.20	5,025	36.14
本公司股東應佔之溢利	3,500	1,651	111.99	2,642	32.48
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附註)	9,562	3,408	180.58	7,091	34.85
	港仙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基本)	46.29	33.33	38.88	36.96	25.24
每股盈利(攤薄)	46.06	32.74	40.68	36.50	26.19
每股股息—中期	無	無	無	無	無

附註：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指扣除利息、折舊、耗損及攤銷後之除所得稅前溢利。

昆侖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中期簡明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重列) (附註11)
收入	3	15,605	11,806
其他收益，淨額		85	77
利息收入		83	50
採購、服務及其他		(5,506)	(4,278)
僱員酬金成本		(759)	(550)
勘探費用(包括勘探乾井)		(33)	(129)
折舊、損耗及攤銷		(2,409)	(1,832)
銷售、一般性和管理費用		(915)	(667)
除所得稅外之稅項		(549)	(554)
利息支出	4	(395)	(284)
應佔溢利減虧損：			
— 聯營公司		1,425	1,224
— 共同控制實體		209	162
		<hr/>	<hr/>
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	5	6,841	5,025
所得稅費用	6	(1,639)	(1,181)
		<hr/>	<hr/>
本期內溢利		5,202	3,844
		<hr/>	<hr/>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貨幣匯兌差額		(758)	1,03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40)	14
		<hr/>	<hr/>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扣除稅項後		(798)	1,046
		<hr/>	<hr/>
本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4,404	4,890
		<hr/> <hr/>	<hr/> <hr/>

綜合中期簡明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重列) (附註11)
本期內應佔溢利：			
— 本公司股東		3,500	2,642
— 非控制性權益		1,702	1,202
		<u>5,202</u>	<u>3,844</u>
本期內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股東		2,889	3,306
— 非控制性權益		1,515	1,584
		<u>4,404</u>	<u>4,890</u>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7		
— 基本(港仙)		46.29	36.96
— 攤薄(港仙)		46.06	36.50

綜合中期簡明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重列) (附註11)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7,706	56,677
預付經營租賃款		1,274	1,21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5,513	6,158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1,737	1,73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91	133
無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2,495	1,553
遞延稅項資產		172	125
		<u>68,988</u>	<u>67,596</u>
流動資產			
存貨		621	563
應收賬款	9	1,146	736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4,523	3,59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019	11,718
		<u>28,309</u>	<u>16,611</u>
總資產		<u><u>97,297</u></u>	<u><u>84,207</u></u>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80	72
滾存盈利		17,457	17,545
儲備		22,732	12,766
		<u>40,269</u>	<u>30,383</u>
非控制性權益		<u>15,540</u>	<u>15,275</u>
權益總額		<u><u>55,809</u></u>	<u><u>45,658</u></u>

綜合中期簡明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重列) (附註11)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	10	12,028	8,913
應付所得稅		337	459
其他應付稅項		264	589
短期借貸		5,531	2,611
		<u>18,160</u>	<u>12,572</u>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貸		22,242	24,964
遞延稅項負債		1,048	985
其他長期承擔		38	28
		<u>23,328</u>	<u>25,977</u>
總負債		<u>41,488</u>	<u>38,549</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97,297</u>	<u>84,207</u>
流動資產淨值		<u>10,149</u>	<u>4,03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9,137</u>	<u>71,635</u>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本公佈所呈列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所載之綜合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一併閱覽。

除下文所述者外，編製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適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該等年度財務報表所述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本文所載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資料乃未經審核，但董事會認為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妥為編製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之所有必要調整（僅包括一般經常性調整）。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營業績並不一定預示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營業績。

於財政年度內不平均地產生之成本，僅在財政年度年結日可適當計算或遞延該等成本時，方會計入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內或遞延處理。

本期內所得稅費用使用稅率累計，而該稅率適用於本年度預計應課稅溢利總額。

下列準則之新修訂須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採納，但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本集團無關，或並未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披露－金融資產之轉讓

遞延稅項：相關資產之收回

下列新準則、準則及詮釋之新修訂已刊發但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之呈列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僱員福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一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呈列一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⁴

¹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本集團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本集團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本集團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本集團年度期間生效

概無準則或詮釋之其他修訂仍未生效並將預期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

2. 分部資料

營運分部之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之內部報告貫徹一致，乃由本公司董事會決定。

本集團按產品及服務組織其業務。就產品及服務而言，本集團廣泛從事一系列石油相關業務，其收益來自其兩個經營分部：勘探與生產，以及天然氣分銷。

勘探與生產分部從事原油及天然氣之勘探、開發、生產和銷售。其可進一步按地區基準(中國及其他地區)分類。

天然氣分銷分部從事中國天然氣之銷售及天然氣之LNG加工及儲運與輸送。其進一步按業務基準評估。天然氣分銷分部包括天然氣銷售、LNG加工及儲運及天然氣管道。

經營分部之間並無進行銷售。董事會根據各分部之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虧損)、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減虧損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分部業績」)。

總資產不包括遞延及即期稅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以上各項均集中管理(「分部資產」)。

企業收支淨額主要指存款期為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所賺取的利息收入，及公司產生之一般性和管理費用。

公司資產主要包括公司持有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董事會提供的可報告分部的分部資料如下：

	勘探與生產			天然氣分銷				公司	總計 百萬港元
	中國 百萬港元	其他 百萬港元	小計 百萬港元	天然氣銷售 百萬港元	LNG加工及 儲運 百萬港元	天然氣 管道 百萬港元	小計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2,133	1,025	3,158	5,226	1,229	5,992	12,447	-	15,605
分部業績	860	342	1,202	731	203	3,027	3,961	44	5,207
應佔溢利減虧損：									
— 聯營公司	-	1,327	1,327	98	-	-	98	-	1,425
— 共同控制實體	-	205	205	-	-	-	-	4	209
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	860	1,874	2,734	829	203	3,027	4,059	48	6,841
所得稅費用									(1,639)
本期內溢利									5,202
分部業績包括：									
利息收入	15	4	19	36	2	17	55	9	83
折舊、損耗及攤銷	(286)	(139)	(425)	(263)	(356)	(1,364)	(1,983)	(1)	(2,409)
利息支出	-	(28)	(28)	(60)	(109)	(230)	(399)	32	(395)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非流動資產	2,987	1,186	4,173	8,175	19,003	29,157	56,335	967	61,475
流動資產	2,863	2,710	5,573	9,287	2,373	1,836	13,496	9,240	28,309
分部資產	5,850	3,896	9,746	17,462	21,376	30,993	69,831	10,207	89,784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3,993	3,993	1,515	5	-	1,520	-	5,513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	1,086	1,086	234	-	-	234	417	1,737
小計	5,850	8,975	14,825	19,211	21,381	30,993	71,585	10,624	97,03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91
遞延稅項資產									172
總資產									97,297

	勘探與生產			天然氣分銷			公司	總計	
	中國 百萬港元	其他 百萬港元	小計 百萬港元	天然氣銷售 百萬港元 (重列) (附註11)	LNG加工及 儲運 百萬港元	天然氣 管道 百萬港元 (重列) (附註11)			小計 百萬港元 (重列) (附註11)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2,020	925	2,945	3,983	118	4,760	8,861	-	11,806
分部業績	878	144	1,022	469	(11)	2,145	2,603	14	3,639
應佔溢利減虧損：									
— 聯營公司	-	1,136	1,136	88	-	-	88	-	1,224
— 共同控制實體	-	160	160	-	-	-	-	2	162
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	878	1,440	2,318	557	(11)	2,145	2,691	16	5,025
所得稅費用									(1,181)
本期內溢利									3,844
分部業績包括：									
利息收入	4	2	6	31	3	10	44	-	50
折舊、損耗及攤銷	(200)	(202)	(402)	(176)	(10)	(1,243)	(1,429)	(1)	(1,832)
利息支出	-	-	-	(2)	-	(282)	(284)	-	(284)

	勘探與生產			天然氣分銷			公司	總計	
	中國 百萬港元	其他 百萬港元	小計 百萬港元	天然氣銷售 百萬港元 (重列) (附註11)	LNG加工及 儲運 百萬港元	天然氣 管道 百萬港元 (重列) (附註11)			小計 百萬港元 (重列) (附註1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資產	3,106	1,258	4,364	6,248	19,241	28,762	54,251	833	59,448
流動資產	3,006	1,612	4,618	7,005	2,358	1,251	10,614	1,379	16,611
分部資產	6,112	2,870	8,982	13,253	21,599	30,013	64,865	2,212	76,059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4,732	4,732	1,420	6	-	1,426	-	6,158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	1,078	1,078	236	-	-	236	418	1,732
小計	6,112	8,680	14,792	14,909	21,605	30,013	66,527	2,630	83,94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33
遞延稅項資產									125
總資產									84,207

本集團之收入並非來自本公司所在地，而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亦並非位於本公司所在地。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138百萬港元之收入（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重列）：4,588百萬港元）來自兩個單獨客戶。收入歸屬於勘探與生產及天然氣分銷分部。

3. 收入及營業額

營業額主要指來自銷售原油及銷售天然氣、LNG加工及儲運與輸送天然氣之收入。按分部作出之收入分析載於附註2。

4. 利息支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重列) (附註11)
各項之利息支出：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4	6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以外之貸款，自：		
— 一間中間控股公司	324	398
— 一間直接控股公司	5	1
— 中油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中油財務」)	207	46
—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33	34
減：資本化金額	(178)	(201)
	<u>395</u>	<u>284</u>

資本化金額即為建造符合條件之資產而借入資金相關的借貸成本。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資本化此等借貸成本所用之平均年利率為2.86%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重列)：3.30%)。

5. 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重列) (附註11)
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乃於扣除以下項目：		
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攤銷	14	8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6,597	4,81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396	1,824
經營租賃開支	61	20
維修及維護	116	137
	<u>116</u>	<u>137</u>

6. 所得稅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重列) (附註11)
即期稅項		
— 中國	1,124	805
— 海外	500	508
	<u>1,624</u>	<u>1,313</u>
遞延稅項	15	(132)
	<u>1,639</u>	<u>1,181</u>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規之相關規定，適用於本集團於中國大陸之附屬公司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主要為25%（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本集團在中國大陸若干地區之經營符合若干稅務優惠條件，該等優惠以所得稅形式，而稅率介於10%至20%（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至20%）。

海外（中國除外）溢利之所得稅已按本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及適用於本集團經營所在之司法管轄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海外所得稅費用包括就已收／應收一間聯營公司CNPC-Aktobemunaigas Joint Stock Company之股息按20%之稅率（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0%）繳納之預扣稅約39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96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有關其他全面收益組成部分之稅務影響（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7.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之溢利約3,50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重列）：2,642百萬港元）及本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7,561百萬股（二零一一年（經重列）：7,148百萬股（附註11））計算。
- (b)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溢利約3,50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重列）：2,642百萬港元）及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約7,598百萬股（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重列）：7,238百萬股）計算。該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本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加上倘行使所有已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而被視為以零代價發行與購股權有關之攤薄潛在普通股約37百萬股（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0百萬股）。

8. 股息

- (a) 本公司股東就二零一零年應佔末期股息為每股13.8港仙，為數合共684百萬港元，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並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支付。
- (b) 本公司股東就二零一一年應佔末期股息為每股22.0港仙，為數合共1,590百萬港元，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該數額乃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已發行約7,228百萬股股份而釐定。
- (c) 二零一一年實際末期股息為約1,766百萬港元，乃由於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日期）止期間已發行之額外股份，並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支付。
- (d)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9. 應收賬款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重列) (附註11)
三個月以內	921	623
三個月至六個月內	131	29
六個月以上	94	84
	<u>1,146</u>	<u>736</u>

本集團原油銷售額一般於發票日期起計30日至90日期間收回，而銷售天然氣以現金支付或信貸期不超過90日。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賬款225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113百萬港元）已逾期，而本集團並未就此作出減值虧損撥備。該等應收賬款的公司近期並無拖欠記錄。該等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披露於上文之賬齡分析。

10. 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資產負債表中應付賬款為1,376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1,720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重列) (附註11)
三個月內	464	1,238
三個月至六個月	269	289
六個月以上	643	193
	<u>1,376</u>	<u>1,720</u>

11. 比較事項

(i) 二零一二年共同控制下之業務合併

該項目指本集團訂立收購協議，以按現金代價人民幣200百萬元(約263百萬港元)收購濱海新能油氣有限公司(「二零一二年天然氣項目」)。收購二零一二年天然氣項目乃透過注資進行，並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完成。

由於本公司及二零一二年天然氣項目受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CNPC」)共同控制，故收購事項為共同控制下之業務合併。因此，本公司將是次收購入賬之方式類似於權益結合法，據此，所收購之資產及負債以CNPC之前身結轉價值入賬。

中期財務資料已予以重列以使收購事項於呈列之所有期間生效，猶如本集團及二零一二年天然氣項目之經營一直被合併。

單獨實體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營業績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按綜合基準之概要載列於下文附注(iii)。

(ii) 二零一一年共同控制下之業務合併

該項目主要指本集團訂立收購協議，以(i)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按現金代價約人民幣2,009百萬元(約2,418百萬元)收購中石油大連液化天然氣有限公司(「大連液化天然氣」)之75%股權；及(ii)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股份代價約人民幣18,871百萬元(約22,717百萬元)收購中石油北京天然氣管道有限公司(「北京管道」)之60%股權。大連液化天然氣及北京管道之收購事項統稱為「二零一一年天然氣項目」，且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完成。

為反映北京管道收購事項，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中期簡明全面收益表之呈列已予修訂，以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致。若干比較數字已予以重新分類或重列，以與本期間之呈列(尤其是列賬為共同控制下之業務合併)一致。單獨實體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營業績按綜合基準之概要載列於下文附註(iii)。

(iii) 業績及財務狀況概要

單獨實體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營業績及現金流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按綜合基準之概要載列如下：

	本集團 (如先前呈報) 百萬港元	北京管道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二年 天然氣項目 百萬港元	本集團 (重列)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之經營業績				
收入	6,759	4,760	287	11,806
其他收益，淨額	64	13	—	77
利息收入	40	10	—	50
採購、服務及其他	(3,272)	(746)	(260)	(4,278)
僱員酬金成本	(464)	(86)	—	(550)
勘探費用(包括勘探乾井)	(129)	—	—	(129)
折舊、損耗及攤銷	(588)	(1,244)	—	(1,832)
銷售、一般性和管理費用	(540)	(121)	(6)	(667)
除所得稅外之其他稅項	(396)	(157)	(1)	(554)
利息支出	—	(282)	(2)	(284)
應佔溢利減虧損：				
— 聯營公司	1,224	—	—	1,224
— 共同控制實體	162	—	—	162
	<u>2,860</u>	<u>2,147</u>	<u>18</u>	<u>5,025</u>
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	2,860	2,147	18	5,025
所得稅費用	(663)	(515)	(3)	(1,181)
	<u>2,197</u>	<u>1,632</u>	<u>15</u>	<u>3,844</u>
本期內溢利	<u>2,197</u>	<u>1,632</u>	<u>15</u>	<u>3,844</u>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附註)				
— 基本(港仙)	33.33	3.63	—	36.96
— 攤薄(港仙)	32.74	3.76	—	36.50

	本集團 (如先前呈報) 百萬港元	北京管道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二年 天然氣項目 百萬港元	本集團 (重列)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6,613	–	64	56,677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908	–	11	10,919
	<u>67,521</u>	<u>–</u>	<u>75</u>	<u>67,596</u>
流動資產	16,548	–	63	16,611
	<u>84,069</u>	<u>–</u>	<u>138</u>	<u>84,207</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	8,853	–	60	8,913
其他流動負債	3,656	–	3	3,659
	<u>12,509</u>	<u>–</u>	<u>63</u>	<u>12,572</u>
非流動負債	25,973	–	4	25,977
	<u>38,482</u>	<u>–</u>	<u>67</u>	<u>38,549</u>
資產淨值	<u>45,587</u>	<u>–</u>	<u>71</u>	<u>45,658</u>

附註：

於合併北京管道後之每股盈利乃按照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溢利約2,642百萬港元除以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加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發行之代價股份作為收購北京管道之部分代價約2,194百萬股股份。

主席報告

業務回顧

本人謹代表昆侖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向各位股東報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二零一二年中期業績，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內」)，本集團實現銷售收入156.05億港元，未經審核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35.00億港元，分別較去年同期未經重列的銷售收入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增加88.46億港元及18.49億港元，增幅130.88%及111.99%；本期內國際原油價格先揚後抑，但總體維持高企，加之天然氣業務大幅增長，為本集團銷售收入及溢利提供貢獻。

一、勘探與生產

本期內，勘探與生產業務實現銷售收入31.58億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2.13億港元或7.23%（經重列後數字相同），佔本集團整體銷售收入的20.24%；擁有的九個石油項目持續穩產，原油銷售量8.78百萬桶，較去年同期增加0.41百萬桶或4.91%；本期內本集團實現原油平均銷售價格為每桶100.70美元，較去年同期增加0.89美元或0.90%。

二、天然氣管道

本期內，本集團天然氣管道業務進一步拓展，天然氣管輸量為122.71億立方米。其中，中石油北京天然氣管道有限公司管道輸量為120.48億立方米；其他投運的管道輸量為2.23億立方米。本集團投運及開工建設的天然氣輸配管道進一步增加。國內第一條長距離焦爐煤氣輸送管道烏銀線（內蒙古烏海-寧夏銀川）已完成主體施工，並將於近期投入運行。該管道的投產運行不僅能為當地節能減排作出重要貢獻，同時，也將為本集團帶來良好的投資回報。

三、LNG接收站

本期內，本集團所屬的江蘇LNG接收站和大連LNG接收站共接卸16船LNG，合計165.69萬噸。兩大LNG接收站是母公司完善天然氣資源供應的重要海上通道，為本集團提供了穩定的收入和天然氣資源保障。

四、LNG加工廠

本集團加快LNG資源建設步伐，開工建設LNG加工廠12座，其中，山東泰安（260萬方／日）、湖北黃岡（500萬方／日）兩座LNG國產化項目已開工建設；四川廣安（100萬方／日）LNG工廠已投入運營，陝西安塞（200萬方／日）LNG工廠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九日成功開車，產出合格LNG，標志着由中國石油自主開發的雙循環混合冷劑大型液化技術（DMR）獲得了成功，彌補了國內天然氣液化技術的空白，近期可投入運營。這樣，本集團投產運營的LNG加工廠將增至6座，總生產能力達到438萬方／日。其餘加工廠將於未來兩年內陸續投產，屆時本集團將成為國內陸上最大的LNG生產及供應商。

五、天然氣銷售

本期內，本集團天然氣銷售量為21.78億立方米，較去年同期增加5.88億立方米或36.98%（未經重列）；天然氣銷售收入為124.47億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86.33億港元或226.35%（未經重列），佔本集團整體銷售收入的79.70%；稅前溢利為40.59億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35.33億港元或671.67%（未經重列）；天然氣銷售和收入實現了快速增長和LNG、CNG銷售比例大幅提升。

本期內，本集團天然氣終端基礎設施建設進一步加快。終端設施的日益完善有力促進了天然氣終端銷售業績的提升。

本期內，本集團加大市場開發力度，繼續發展LNG業務，實施“以氣代油”的戰略，加快推廣以LNG作動力燃料在城市公交、長途客運、重卡、船舶及油田鑽機的應用。LNG公交和重卡推廣按年度計劃穩步推進，與北京市和重慶市開展的LNG公交合作項目示範效應顯著；本集團與中國船級社、長航集團、濟柴動力總廠等合作，在長江、京杭大運河、贛江、洞庭湖及微山湖開展LNG船舶氣化，率先在長江試航首艘3000噸級柴油-LNG混合動力散貨運輸船，同時在微山湖改造投運了首艘柴油-LNG混合動力疏浚工程船；在新疆油田、長慶油田等油氣田鑽井作業中積極推廣應用LNG作燃料，取得了重要突破。

本期內，本集團分別與母公司所屬的玉門油田及吉林油田通過合作、合資方式組建了昆侖能源（甘肅）有限公司和吉林吉港清潔能源有限公司，深化了與母公司的合作共贏，進一步完善了主營業務的戰略布局。

業務展望

本集團將繼續堅持「以氣代油」戰略，加快天然氣業務發展步伐。下半年，本集團多個在建LNG加工廠、重點網絡基礎設施項目以及部分天然氣管道工程將陸續投產，將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資源保障和收益。

為實現資源和市場的有效鏈接，本集團將於下半年進一步加大市場開發力度，充分發揮北京、上海、重慶、廣州等中心城市以及長途客貨專線的示範引領作用，使年內LNG車輛開發得到大幅提升；進一步深化與長航集團「氣化長江」合作，加快推動LNG動力船舶應用；著眼於母公司油氣田企業，促進LNG燃料在油田鑽機應用上的進一步拓展；加快格拉線（青海格爾木-西藏拉薩）LNG鐵路安全運輸研究，推動LNG集裝箱鐵路運輸早日實現。

本集團將進一步發揮母公司的整體優勢，與母公司所屬企業進行深入合作，並積極地在國內天然氣業務領域尋求更多符合業務發展方向的投資機會，提升規模和效益，為股東提供滿意的回報，為中國節能減排和綠色發展做出積極的貢獻。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之天然氣分銷業務分部之收入及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超過來自勘探與生產業務分部之收入。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天然氣分銷業務分部之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佔本集團之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59.33%以上。

本集團繼續透過業務發展及收購而發展其天然氣業務分部。於本期間內，濱海新能油氣有限公司（「濱海新能」）之增資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完成，且濱海新能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本公佈之比較財務資料已予重列，以反映將此附屬公司併入本集團之影響。有關詳情載於本公佈附註11。本公司亦分別與玉門油田及吉林油田成立昆侖能源（甘肅）有限公司及吉林吉港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經營業績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財務業績受惠於收購中石油北京天然氣管道有限公司（「北京管道」）、國際原油價格急劇上升及天然氣業務之拓展。本集團於本期間之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約為6,841百萬港元，比去年同期未經重列金額2,860百萬港元增加139.20%（比經重列金額5,025百萬港元增長36.14%）。本公司股東於本期間應佔溢利約為3,500百萬港元，比去年同期未經重列金額1,651百萬港元增長111.99%（比經重列金額2,642百萬港元增長32.48%）。

收入

本期間之收入約為15,605百萬港元，比去年同期未經重列金額6,759百萬港元增長130.88%（比經重列金額11,806百萬港元增長32.18%）。此增加主要是由於收購北京管道、原油及天然氣銷售量之增加所致。

來自勘探與生產分部之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20.24%共約3,158百萬港元，而天然氣分銷業務分部佔本集團總收入79.76%共約12,447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本集團主要分部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銷售量及收入以及該兩個期間之百分比變動。

	銷售／加工費			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桶)	二零一一年 (千桶)	變動 %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變動 %
勘探與生產業務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2,915	2,832	2.93	2,133	2,020	5.59
南美	286	256	11.72	503	435	15.63
中亞	345	378	(8.73)	287	300	(4.33)
東南亞	284	240	18.33	235	190	23.68
	<u>3,830</u>	<u>3,706</u>	3.35	<u>3,158</u>	<u>2,945</u>	7.23
應佔中亞聯營公司	3,356	3,376	(0.59)	—	—	不適用
應佔中東共同 控制實體	<u>1,593</u>	<u>1,286</u>	23.87	<u>—</u>	<u>—</u>	不適用
勘探與生產總額	<u><u>8,779</u></u>	<u><u>8,368</u></u>	4.91	<u>3,158</u>	<u>2,945</u>	7.23

	銷售／加工量			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立方米)	二零一一年 (千立方米)	變動 %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變動 %
天然氣分銷業務						
天然氣銷售，如先前呈報 於共同控制下業務	2,177,810	1,590,342	36.94	5,226	3,696	41.40
合併之影響	不適用	82,852	不適用	不適用	287	不適用
天然氣銷售，經重列	2,177,810	1,673,194	30.16	5,226	3,983	31.21
天然氣管道，如先前呈報 於共同控制下業務	12,270,773	–	不適用	5,992	–	不適用
合併之影響	不適用	9,988,657	不適用	不適用	4,760	不適用
天然氣管道，經重列	12,270,773	9,988,657	22.85	5,992	4,760	25.88
LNG 加工及儲運	2,228,152	–	不適用	1,229	118	941.53
天然氣分銷總額	<u>16,676,735</u>	<u>11,661,851</u>	43.00	12,447	8,861	40.47
總收入				<u>15,605</u>	<u>11,806</u>	32.18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其他收益淨額約為 85 百萬港元，比去年同期未經重列金額 64 百萬港元增長 32.81% (比經重列金額 77 百萬港元增長 10.39%)。此增加的主要原因為匯兌收益所致。

利息收入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利息收入約為 83 百萬港元，比去年同期未經重列金額 40 百萬港元增長 107.50% (比經重列金額 50 百萬港元增長 66.00%)。此增長主要由於利率上升及本集團持有之銀行存款增加所致。於本期間內，本集團自中油財務有限責任公司獲得淨額外借款約 1,193 百萬港元，且股份配售額為約 10,259 百萬港元 (扣除交易成本)。

採購、服務及其他

本期間之採購、服務及其他約為 5,506 百萬港元，比去年同期未經重列金額 3,272 百萬港元增長 68.28% (比經重列金額 4,278 百萬港元增長 28.71%)。此增長主要由於收購北京管道及為配合市況而增加採購天然氣所致。

僱員酬金成本

本期間，本集團之僱員酬金成本約為 759 百萬港元，比去年同期未經重列金額 464 百萬港元增長 63.58% (比經重列金額 550 百萬港元增長 38.00%)。此增長主要由於收購北京管道及拓展本集團天然氣業務所致。

勘探成本

本期間之勘探成本約為 33 百萬港元，比去年同期 129 百萬港元減少 74.42%。該減少增長主要由於本集團之勘探及生產項目減少勘探活動所致。

折舊、耗損及攤銷

本期間之折舊、耗損及攤銷約為 2,409 百萬港元，比去年同期未經重列金額 588 百萬港元增長 309.69% (比經重列金額 1,832 百萬港元增長 31.50%)。此增長主要由於收購北京管道及因應業務拓展而於本期間內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致。

銷售、一般性和管理費用

本期間之銷售、一般性和管理費用約為 915 百萬港元，比去年同期未經重列金額 540 百萬港元增長 69.44% (比經重列金額 667 百萬港元增長 37.18%)。此增長主要由於收購北京管道及擴展本集團天然氣業務所致。

除所得稅以外之稅項

本期間，除所得稅以外之稅項約為549百萬港元，比去年同期未經重列金額396百萬港元增長38.64%（比經重列金額554百萬港元減少0.90%）。此增長主要由於收購北京管道所致。

利息支出

本期間利息支出約為395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經重列金額284百萬港元增長39.08%（二零一一年同期：無（未經重列））。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本期間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增長16.42%至約1,425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同期：1,224百萬港元（經重列後數字相同）），主要由於Aktobe項目其他稅項下降所致。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減虧損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減虧損增長29.01%至約209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162百萬港元（經重列後數字相同）），主要由於阿曼項目之銷售量增加所致。

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

本期間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約為6,841百萬港元，比去年同期未經重列金額2,860百萬港元增長139.20%（比經重列金額5,025百萬港元增長36.14%）。

下表載列本集團主要分部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及該兩個期間之百分比變動。

	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		變動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勘探與生產			
中國	860	878	(2.05)
南美	255	230	10.87
中亞	(53)	(46)	(15.22)
東南亞	140	(40)	450.00
	<hr/>	<hr/>	
	1,202	1,022	17.61
應佔一間中亞聯營公司	1,327	1,136	16.81
應佔一間中東共同控制實體	205	160	28.13
	<hr/>	<hr/>	
勘探與生產總額	2,734	2,318	17.95
	<hr/>	<hr/>	
天然氣分銷			
天然氣銷售，如先前呈報	829	537	54.38
於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之影響	不適用	20	不適用
	<hr/>	<hr/>	
天然氣銷售，經重列	829	557	48.83
	<hr/>	<hr/>	
天然氣管道，如先前呈報	3,027	–	不適用
於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之影響	不適用	2,145	不適用
	<hr/>	<hr/>	
天然氣管道，經重列	3,027	2,145	41.12
	<hr/>	<hr/>	
LNG 加工及儲運	203	(11)	1,945.45
	<hr/>	<hr/>	
天然氣分銷總額	4,059	2,691	50.84
	<hr/>	<hr/>	
	6,793	5,009	35.62
	<hr/> <hr/>	<hr/> <hr/>	

所得稅費用

本期間所得稅費用約為1,639百萬港元，比去年同期未經重列金額663百萬港元增長147.21%（比經重列金額1,181百萬港元增長38.78%）。

本期間溢利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本集團之期內溢利約為5,202百萬港元，比去年同期未經重列金額2,197百萬港元增長136.78%（比經重列金額3,844百萬港元增長35.33%）。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約為3,500百萬港元，比去年同期未經重列金額1,651百萬港元增長111.99%（比經重列金額2,642百萬港元增長32.48%）。

資產流動性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總資產之賬面值約為97,297百萬港元，比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重列金額84,069百萬港元增長13,228百萬港元或15.73%或比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金額84,207百萬港元增長13,090百萬港元或15.55%。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比率為33.23%，而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37.69%（未經重列）或37.65%（經重列）。負債比率乃按借貸總額27,773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572百萬港元（未經重列及經重列））除以總權益及借貸83,582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3,159百萬港元（未經重列）；73,233百萬港元（經重列））計算。

本期間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約為9,562百萬港元，比去年同期未經重列金額3,408百萬港元增長180.58%（或比經重列金額7,091百萬港元增長34.85%）。

本期間，本集團已從聯營公司收取股息，包括429百萬港元來自一間位於中亞的聯營公司（二零一一年同期：634百萬港元（經重列後數字相同））。

本期間，本集團籌集新借貸2,299百萬港元，並向金融機構及關連人士償還1,893百萬港元，因此導致淨新增借貸406百萬港元。

本期間，本公司若干高級執行人員已行使購股權。因此，本公司發行57百萬股新股（二零一一年：23百萬股新股）並獲得認購金額達239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96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四月，本公司以每股13.10港元向公眾發行800百萬股股份，並錄得金額10,259百萬港元（扣除直接交易成本）。

所得款項用途

本期間，本集團支付利息587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同期：171百萬港元(未經重列)；484百萬港元(經重列))。

本期間，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為每股0.22港元，金額為1,766百萬港元(二零一零年：每股0.138港元，金額為684百萬港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短期及長期借貸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經營租賃款作為抵押。

於主要項目之新投資

本期間，濱海新能之增資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完成，且濱海新能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本公司亦分別與玉門油田及吉林油田成立昆侖能源(甘肅)有限公司及吉林吉港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僱員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全球僱用約14,763名僱員(通過委託合同聘任除外)(二零一一年：12,868名(經重列))。薪酬及有關福利一般根據市場情況、行業慣例及個別僱員之職責、表現、履歷及經驗而釐定。此外，本集團設有購股權計劃，據此，可向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條款不比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寬鬆之書面指引，作為有關董事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董事已確認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本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不宣派本期間之中期股息。

購入、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期間，本公司並無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嚴謹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旨在提升投資者信心及本公司的問責性及透明度。本公司竭力維持高企業管治標準。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前企業管治守則」），先前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所有守則條文。前企業管治守則經修訂及重新命名為企業管治守則（「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適用於涵蓋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後期間之財務報告。本公司亦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遵守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就守則條文第D.1.4條而言，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審批正式董事委任書，當中載有彼等委任之主要條款及條件，其後所有董事將於不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簽署有關委任書除外。

審閱中期財務資料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6(6)段規定，本公司之董事會確認就編製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一事，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準則，以及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宜。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本集團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簡明財務資料。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條款不比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寬鬆之書面指引，作為有關董事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董事已確認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中期業績詳盡資料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6(1)至46(6)段規定資料之詳盡中期業績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或之前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址(www.hkex.com.hk)及本公司之網址(www.irasia.com/listco/hk/kunlun/index.htm或www.kunlun.com.hk)上刊登。

董事會成員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李華林先生為主席及執行董事、張博聞先生為總裁及執行董事及成城先生為高級副總裁及執行董事以及劉華森博士、李國星先生及劉曉峰博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華林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